

1 行政訴訟起訴狀(確認訴訟)

2

3 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
4 省略)

5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6

7 原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8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

9

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10

證號：_____

11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12

生日：

13

戶籍地：

14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15

其他：_____

16

郵遞區號：

17

電話：

18

傳真：

19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20
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21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22

否

23

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24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25

送達代收人：

26

送達處所：

27 被告

28

設：

29 代表人

住：同上

1 原告因請求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（不成立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2 訴之聲明

3 一、 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
4 上，如附圖所示 A 範圍之公用地役權法律關係不存在。

5 二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6 事實及理由

7 一、坐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
8 地）為原告所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證（甲證 1），系爭土地如有公用
9 地役關係存在，原告之所有權行使，即受限制，並負有容忍公眾使用之
10 義務等公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現有巷道主管
11 機關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，是原告基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，以現
12 有巷道主管機關為被告，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
13 利益。

14 二、 ……（說明系爭土地遭他人通行之經過，及原告認為本件不符合公
15 用地役關係之理由）

16
17
18
19
20

21 ，為此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22 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1 件			

23

24 此致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 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2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7

28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